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477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粘怡真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李岳霖

黏怡真

被告 郭承勇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郭承明

郭承智

郭承儀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林文玟 (即郭承英之承受訴訟人)

郭在竑 (即郭承英之承受訴訟人)

郭在泰 (即郭承英之承受訴訟人)

李錦蓉 (即郭承天之承受訴訟人)

郭在約 (即郭承天之承受訴訟人)

郭在得 (即郭承天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附表 1 應更正為如本裁定之附表。

理 由

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

01 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本院民國113年10月17日112年度訴字第1477
02 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爰依首
03 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8 告費新台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10 書記官 彭明賢

11 附表：

編號	地號	權利範圍
1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應有部分10分之1
2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全部
3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全部
4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全部
5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全部
6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	應有部分10000分之10
7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	應有部分10000分之10
8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	應有部分10000分之10
9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	應有部分10000分之10
10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	應有部分10000分之10
11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	應有部分10000分之10
12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	應有部分10000分之10
13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	應有部分500分之31